广元市旅游营销奖励政策（2023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一、奖励对象和条件

（一）奖励对象

组织市外游客来广元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

（二）奖励条件

组织游客到广元旅游，住宿1晚且游览2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或住宿2晚且游览1个售门票的景区。以下奖励政策中航空旅游团队、火车旅游团队、自驾游旅游团队、汽车旅游团队、研学旅游团队、市外旅游直通车、累计奖励须达到该条件。

二、航空旅游团队奖励

（一）航空旅游团队奖励（正常客运航班）

对通过广元盘龙机场进（出）港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国内旅游团队，单个团队人数在30（含）-50人，按单程每人40元、往返每人8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团队人数在50（含）-70人，按单程每人50元、往返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团队人数在70（含）-100人，按单程每人100元、往返每人1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对通过广元盘龙机场进（出）港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入境旅游团队，单个团队人数在30（含）-50人，按单程每人60元、往返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团队人数在50（含）-70人，按单程每人75元、往返每人1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团队人数在70（含）-100人，按单程每人150元、往返每人225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旅游包机奖励（非正常客运航班）

对组织每架次从国内同一客源城市不少于100人（含100人），满足奖励条件的旅游包机往返团队，奖励20000元；每增加10人，增加奖励2000元，以此类推。

对组织每架次入境游客（含港、澳、台）不少于100人（含100人），满足奖励条件的旅游包机往返团队，奖励30000元；每增加10人，增加奖励3000元，以此类推。

三、火车旅游团队奖励

（一）普通火车旅游团队。对组织境内外同一客源城市出发同一车次（正常客运列车车次）来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不少于100人（含100人）的旅游团队，奖励5000元；每增加20人，增加奖励1000元，以此类推。

（二）高铁旅游团队。对组织境内外同一客源城市出发同一车次（正常高铁车次）来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不少于30人（含30人）的旅游团队，奖励1800元；每增加10人，增加奖励600元，以此类推。

（三）专列旅游团队。对组织同一车次专列从市外同一客源城市出发来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不少于300人（含300人）的普通旅游专列（非正常“客运列车车次”），奖励30000元；每增加50人增加奖励5000元，以此类推。

四、自驾游旅游团队奖励

对组织到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自驾游团队，一次组织自驾车辆在10台以上（含）且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每人奖励30元；20台（含）以上且人数在60人（含）以上的，每人奖励40元；30台（含）以上且人数在90人（含）以上的，每人奖励50元。

五、汽车旅游团队奖励

1. 境内组团奖励。对组织境内20人（含）以上来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旅游团队，按每人8元的标准奖励。

（二）入境组团奖励。对组织5人（含）以上入境游客来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旅游团队，按每人50元的标准奖励。

（三）大团奖励。

从市外一次性组织100人（含）—200人的大型旅游团队且符合奖励条件，按照实际游客人数给予10元/人的补助。

从市外一次性组织200人（含）—300人的大型旅游团队且符合奖励条件，按照实际游客人数给予15元/人的补助。

从市外一次性组织300人（含）以上的大型旅游团队且符合奖励条件，按照实际游客人数给予20元/人的补助。

六、研学旅游团队奖励

对组织市外中小学学生来广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在2个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应为售门票旅游景区）开展实践活动且住宿1晚，或在1个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应为售门票旅游景区）开展实践活动且住宿2晚，月度累计人数达到5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10元给予奖励。

七、直通车旅游团队奖励

（一）市外旅游直通车奖励

对旅行社组织到广元旅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直通车旅游团队，全年不少于80班、2000人，每周至少发一班，从近程市场（200公里至500公里）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1000元的奖励；从中程市场（500公里至800公里）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1500元的奖励；从远程市场（800公里以上）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2000元的奖励。

（二）市内旅游直通车奖励

对组织在广元境内为20人（含）以上落地游客提供一日游线路产品直通车的旅行社，从广元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到市内各景区，每天发车且至少游览2个售门票景区，按每个团队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天只奖励一个团队。

八、累计奖励

（一）全年累计组织境内团队游客3000人（含）以上、5000人（含）以上、8000人（含）以上、10000人（含）以上来广元旅游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补助。超过10000人的，每增加5000人，再补助6万元。

（二）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500人（含）以上、1000人（含）以上、3000人（含）以上、5000人（含）以上来广元旅游的，分别给予1万元、2.5万元、9万元、15万元的补助。超过5000人的，每增加5000人，再补助10万元。

（三）凡年度人数累计达到3000人以上，排名前5名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年度贡献奖励。第1名给予2万元的奖励，第2、3名分别给予1万元的奖励，第4、5名分别给予5000元的奖励。

九、市场宣传推广奖励

市内旅行社自主赴重要客源地开展广元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推广广元文化旅游产品，执行方案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事前审核通过后，并及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获得活动奖励费用。

活动总费用在5万元（不含）以内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20%给予奖励。

活动总费用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30%给予奖励。

活动总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40%给予奖励。

原则上每个旅行社每年可申报一次，奖励金额单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同一团队同时符合多项规定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不重复奖励。

十一、本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优惠政策由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